

## 2020年三佳购物网站设备 IDC 机房租赁招标项目公告

### SJZB202007-7

本次 2020年三佳购物网站设备 IDC 机房租赁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合作单位，详情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述：近年来随着天津三佳购物事业蓬勃发展及集团需要，并使我公司网站系统稳定运行，需专业 IDC 机房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及相关设备，主要包括设备放置所需机柜，稳压电源，网络链路专线，以及链路安全等设备。

具体如下：

- 2 个 42U 标准机柜
- 40M 独享 BGP 带宽和 16 个免费 IP 地址以及一条备用线路
- 4M 移动 MPLS-VPN 专线一条 和 4M 联通 MPLS-VPN 专线一条
- 额外增加的 8 个 IP 地址。

2. 此次 IDC 租赁期限 1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技术要求：

#### 第一条 网络连通性保证

1.1 乙方需要具备 2 条以上不同路由的 BGP 线路资源，同时具备联通 电信移动网络资源。

1.2 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 99.9%的连通性，即每月不连通时间少于 44 分钟(四十四分钟)。同时乙方需要提供多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当主网络链路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网络。

1.3 “网络连通性”测量在与对应之 ChinaNet 的互联路由器之间进行，会以在每两分钟的时间间隔以 10 个 56bytes ICMP Pings 为基数，如少于 80%的封包传送成功，那两分钟的时间间隔会定义为“网络不连通”。“网络不连通”时间长度按 50%封包丢失=1 分钟“网络不连通”的模式计算。而事先通知甲方的维护时间(预定及非预定的)将不包括在“网络不连通”时间内。“网络连通性”测量之一切数据资料应以乙方提供的为准。

1.4 乙方如果在任何一个月中不能达到第一条第 2 款的服务品质，乙方将免收甲方当月 5%的服务费用；累计中断时间大于 4 小时，乙方将免收甲方当月 20%服务费用；累计中断时间大于 8 小时，乙方将免收甲方当月 30%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5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统计每月中“网络不连通”时间，“网络不连通时间”是指由乙方造成的甲方设备不连通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网络不连通的 5 天之内甲方未向乙方报告的情况，以及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甲方网络系统不连通：

- 1)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网络维护所引起的;
- 2) 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包括甲方租用的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甲方托管设备对乙方网络或乙方其他客户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如甲方设备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
- 6) 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1.6 当任何人使用甲方托管在乙方的设备从事有违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行为时,乙方有权先行中断对甲方的服务,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本款原因造成的“网络不连通”不受网络连通性保证条款保护。

1.7 因“网络不连通”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根据第一条第4款进行赔偿后,不承担甲方其他连带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二条 电力的持续供应保证

2.1 “电力的持续供应”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或UPS电源具有电力;“电力中断”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及UPS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

2.2 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的电力的持续供应99.9%的可用性,即每月“电力中断时间”少于[44]分钟。“电力的持续供应”测量之一切数据资料应以乙方提供的为准。

2.3 乙方如果在任何一个月中不能达到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服务品质,乙方将免收甲方当月5%的费用;“电力中断时间”大于2小时,乙方将免收甲方当月20%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4 “电力中断时间”是指由乙方造成的甲方网络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网络电力中断的5天之内甲方未向乙方报告的情况,以及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电力中断:

- 1) 任何由电力供应造成的;
- 2) 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包括甲方租用的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2.5. 因电力供应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根据第二条3款进行赔偿后,不承担甲方其他连带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因电力供应造成的甲方“网络不连通”损失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初装保证

3.1. 乙方的初装服务内容随甲方选择的服务项目不同而不同，按照甲方的要求而具体包括：

- 1) 整机租用服务
  - a. 服务器硬件安装、调试
  - b. 电力供应的安装
  - c. 网络连接的安装
- 2) 主机托管服务
  - a. 电力供应的安装
  - b. 网络连接的安装
- 3) 机柜整租服务
  - a. 电力供应的安装
  - b. 网络连接的安装
- 4) 机房整租服务
  - a. 机房地面、墙面装修施工
  - b. 电力供应的安装
  - c. 网络连接的安装
  - d. 恒温恒湿控制设备的安装

#### 3.2. 初装工作时间保证

- 1) 整机租用：服务合同签订并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
- 2) 主机托管：服务合同签订并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
- 3) 机柜包租：服务合同签订并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
- 4) 机房整租：根据机房整租初装工作的需求不同而不同。

3.3.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完成初装工作，乙方将退还甲方该次初装工作所收取的初装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第四条 紧急情况报告保证

- 4.1. 乙方的标准程式可以每 5 分钟 ping 一次甲方网络设备。如果甲方的网络设备在连续 2 次每次 5 分钟的 ping 过程中没有回应，乙方将认为服务已不可获得、处于紧急状况。
- 4.2.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选择的方式（电话/EMAIL/传真/寻呼）联络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紧急情况报告保证”服务。
- 4.3. 在获得甲方正式授权前，乙方无权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任何操作。

- 4.4. 乙方的“报告保证”将在乙方断定甲方不能得到乙方服务的 30 分钟之内通知甲方。
- 4.5. 甲方需负责向乙方提供指定联系人的准确联络资讯以便乙方与其联络。
- 4.6. 当由于甲方的疏忽造成甲方所提供的指定联系人的联络资讯已经过时或不准确或(在应用服务协定中所定义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将解除“报告保证”的责任。
- 4.7. 若甲方设置防火墙等致使乙方无法 ping 到甲方服务器,则乙方不对甲方提供“紧急情况报告保证”的服务。
- 4.8. 乙方未能履行“报告保证”时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壹天的免费使用期。
- 4.9. 甲方每天最多只能获得壹次服务期增加,不论乙方一天中有几次未能履行“报告保证”。

#### 第五条 客户服务专员保证

5.1. 乙方客户服务专员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服务咨询
- 2) 初装工作受理及工作情况汇报
- 3) 服务变更受理及工作情况汇报
- 4) 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汇报
- 5) 缴费咨询及办理
- 6) 系统配置变更受理

5.2. 保证为甲方指定 1 名客户服务专员负责甲方的售后服务工作。

5.3. 乙方客户服务专员每个工作日提供 9 小时服务,自 9:00-18:00。

5.4. 保证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00-18:00 工作时间内,将由客户服务专员值班,上述工作时间之外,客户服务热线将自动转交 7×24 小时值班技术工程师完成。

#### 第六条 技术支持保证

6.1. 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服务器系统状态监测
- 2) 紧急情况通知
- 3) 授权下的服务器操作
- 4) 技术问题咨询

6.2. 保证为甲方指定 1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甲方的技术支援工作。

6.3. 正常工作时间内(9:00-18:00),上述工作将通过乙方指定人员完成;上述正常工作时间

之外，以上工作将由 7 × 24 小时值班技术工程师完成。

6. 4. 乙方技术工程师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年 365 日工作。

6. 5. 甲方需要乙方工程师直接对其设备进行操作时，需要向乙方工程师书面授权。

6. 6. 甲方需指定 1-2 人为授权人，只有授权人有权授权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进行操作。

6. 7. 书面授权必须有甲方授权人的签字或甲方单位公章。当甲方授权人当时无法以书面形式授权时，可以通过电话向乙方工程师授权，但需在 24 小时内补办手续。

#### 第七条 技术操作保证

7. 1. 乙方指定人员在得到甲方授权后方可对甲方设备进行授权的操作。

7. 2. 乙方指定人员在得到授权后 30 分钟内向甲方第一次反馈并在操作结束后提供书面的操作情况报告。

7. 3. 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授权操作而对甲方系统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其责任。

#### 第八条 投诉保证

8. 1.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及乙方某个员工投诉：

- 1) 网络品质
- 2) 客户服务质量
- 3) 技术支援质量

8. 2. 乙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甲方投诉。

8. 3. 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 第九条 机房开放保证

9. 1. 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向用户开放(开放时间参照《网络数据中心 (IDC) 机房规则》)。

9. 2. 甲方进入机房时需出示乙方配发的有效证件方能被允许进入。

9. 3. 甲方需要进入机房时，需事先向乙方数据中心管理人员提前说明：

- 1) 进入原因
- 2) 将进行的活动 (操作、参观等)
- 3) 预计进入时间 / 离开时间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资质要求如下：

- 1) 提供公司的公司电信资质认证证书。
- 2) 有 3 级等保安全评定认证

**注：**①必须满足项，如参标方无法满足，直接废标。如因资质、证照等问题导致双方合同无法执行或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和责任由参标单位承担。②参标方在参选有效期

内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三佳购物，合并、分立的参标单位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参选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其参标无效。

### 三、参标方报名和初审资料提供：

- 1) 报名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0:00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8:00 前 (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将所需资料发送至招标小组邮箱内；
- 2) 资料预审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00 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18:00 时截止；
- 3) 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 以上时间要求均为北京时间。

### 四、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佳购物网站、三佳购物微信公众号、海河传媒中心内发布。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招标部门：三佳购物 IT 部
- 2) 地址：天津市卫津路 143 号海河传媒中心 C 区三佳购物频道
- 3) 邮编：300070
- 4) 联系人：吕女士、李先生
- 5) 联系电话：022-23603367
- 6) 邮箱：zhaobiao@ttcj.tv

